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结合自身履行可持续发展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编制

了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